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4811803020101

施工许可编号 32048120190401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01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溧阳市栗里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	
工程名称	溧阳市御湖城东侧皇仑村（一期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——A4-1号基础教学实验楼、A5-2号基础教学实验楼、C3垃圾中转站、C4开闭所建设工程			
建设地址	溧阳市御湖城东侧皇仑村			
建设规模	计容面积36577.99平方米			
合同工期	403	天	合同价格	11255.82 万元
参建单位				
勘察单位	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	项目负责人	刘正明、徐敏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 320481010120180035
设计单位	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何镜堂、荣长青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3204811803020101-HA-002
施工单位	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伟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04812019010401A04000
监理单位	溧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王卫铭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32048119010701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
备注 由于国家机构改革（原“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”更名为“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”），新的电子签章正在申请中，此电子签章真实有效，特此说明。	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481201904010201

建设单位： 溧阳市栗里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 溧阳市御湖城东侧皇仑村（一期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——A4-1号基础教学实验楼、A5-2号基础教学实验楼、C3垃圾中转站、C4开闭所建设工程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

名称	面积（平方米）		层数		其他（高度、单跨等）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A5-2基础教学实验楼	10618.91	0.00	4	0	
A4-1基础教学实验楼	24295.50	0.00	5	0	
C3垃圾中转C4开闭所	1663.58	0.00	3	0	
总面积：36577.99（平方米） 地上面积：36577.99（平方米） 地下面积：0.00（平方米）					
备注				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长度（千米）	面积（平方米）	其他（直径、单跨等）
总长度/面积： （千米） / （平方米）			
备注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